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適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設置之目的為落實校園災害防救管理，以達人安、地安及物安，主要以災害預防及降低災害損失為目標。
- 三、本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保管暨安全衛生組長、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由主任秘書及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幹事由校安中心主任擔任。
- 四、本會分設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資訊安全組、財務行政組，各組組長分別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會計主任兼任，各組職掌如下：
  - (一)減災規劃組：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2. 檢視校園之建物、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工作。
    3. 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
    4. 設置及維護校園各建築大樓逃生避難通道與指引圖示。
    5. 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
    6. 訂定並推動實驗(實習)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
    7. 規劃校園環保、安全、衛生、汙染防治及職業災害等防制計畫。
    8. 規劃並執行教職員工(含實驗室)防災教育活動。
  - (二)推動執行組：
    1. 平時負責校園安全事件之處理、通報及校安中心行政工作，緊急事件時建請主任委員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負責紀錄及後續協調處理。
    2. 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掌握各組工作規劃、執行情況，並據以編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3. 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4. 規劃並執行學生防災教育活動。
    5. 處理學生安全維護與教育宣導之相關事宜。
  - (三)資訊安全組：

統合與維護全校資訊資源並督導所屬校園網路安全事件緊急搶救及處理。
  - (四)財務行政組：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五、災害應變時期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區分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諮商關懷組，各組組長分別由學生事務長、校安中心主任、教務長、總務長、衛保組組長及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並由主任秘書擔任發言人，啟動各項應變作為。
- 六、本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校園安全運作現況、適時兵棋推演、制(修)定周延之預防策略，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參與，遇有重大校園安全災害事件時，主任委員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